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資料。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本集團完成認購及收購HMV Ideal Limited(「HMV Ideal」，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HMV Ideal集團」)64.54%股本權益之交易。

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活動主要包括以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名義進行之基金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致力把旗下投資組合分散至合適投資。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認購及收購HMV Ideal 64.54%股本權益之交易。HMV Ideal集團之業務為利用HMV品牌開發音樂、視頻娛樂及潮流的網上及實體環境系統。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及發展HMV Ideal集團之業務，並一直物色及開拓潛在投資良機，致力把其業務拓展至(其中包括)投資於線上到線下(O2O)潮流與電子商貿業務。

我們將繼續監督旗下業務，並集中資源進一步加強及發展HMV Ideal集團之業務及其他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並能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之潛在商機。

HMV位於中環之零售店鋪之管理合約(HMV Idea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已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生效。有關管理合約之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十年。因此，HMV中環零售店鋪之收益及開支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0,000,000港元，當中15,700,000港元虧損來自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倘不計入六個月回顧期所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虧損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5,600,000港元)，於六個月回顧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00,000港元)。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至14,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3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HMV Ideal集團帶來零售及餐飲收入，有關收入於認購及收購HMV Ideal 64.54%股本權益後綜合入賬。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54,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9,6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產生股份補償開支20,200,000港元及HMV Ideal集團之16,200,000港元經營開支所致。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之變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視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等方面之業務交易日益偏重於港元交易，故此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把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本集團亦已採納港元為其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換算。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之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狀況及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7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53,700,000港元，上升至170,300,000港元及105,200,000港元。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購入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為其主要資本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此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7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00,000港元)。

在認購及收購HMV Ideal 64.54%股本權益後，收購所得之無形資產合共50,8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為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a) 可換股債券

按於二零零六年發行之舊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允許，本公司與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償付契據，以現金20,000,000美元(透過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撥付，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所發行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為代價，購回餘下20,000,000美元尚未行使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所有尚未行使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註銷。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多為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獲達成後，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中15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獲達成後，再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連同銀行按揭貸款已用作撥付購置辦公室物業。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相同，有關詳情亦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76港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及收購HVM Ideal 64.54%股本權益之收購交易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把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7,634,408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把本金額17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19,230,761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把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3,157,894股本公司普通股。另外，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本公司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與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合稱「認講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講人同意分別認購兩份本金總額為175,000,000港元之3年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上述兩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獲達成後，分別向星滿及Vantage Edge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174,4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述方式運用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00,000港元用作經營HMV中環零售店鋪；
- (ii) 約5,000,000港元用作裝修HMV中環零售店鋪；
- (iii) 約3,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預計音樂特許權費，預計音樂特許權費乃就HMV Master Quality Sound Limited（HMV Ideal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而須向唱片公司支付之費用；
- (iv) 約3,000,000港元用作經營網上業務；
- (v) 約3,000,000港元作營銷及公關用途；
- (v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機會，原因是本公司有意藉著收購下列對象及／或與下列對象合作，將業務擴展至投資O2O（線上到線下）潮流及移動娛樂板塊：
 - (a) 線上音樂內容供應商；
 - (b) 視頻點播服務供應商；

(c) 移動／網絡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及

(d) 線上潮流社交媒體及電子商貿平台，

現時估計上述各項各自約為25,000,000港元，惟須經磋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初步可行性研究，本公司認為採取收購高增長及中型業務之策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收購三項或四項該等業務對象或與之合作，將有望在短至中期達致本集團計劃於娛樂及潮流板塊建立之綜合線上及線下業務環境。根據初步可行性研究，上述板塊之高增長及中型業務之控制股權成本為不少於約25,000,000港元。因此，為使本公司能夠按上文所述擴充業務，估計收購上文(a)至(d)所列各性質合共四項業務合計需要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

(v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亦詳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就購回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內含衍生工具，已披露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詳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權利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二零一零年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6,8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獎金費用。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乃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之4%計算所得。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

(c) 銀行貸款

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銀行物業分期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籌措所得。有關貸款由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及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金額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欠總金額為34,214,000港元。

(d) 董事貸款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提供貸款合共11,600,000港元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貸款本金額分別為1,6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債務。

抵押

除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投資及資產作重大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之資本承擔及涉及租用其他辦公室物業及HMV中環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惟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者除外。

權益結構

權益於期內之變動分析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第21頁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為457,719,861股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4,561,967股普通股增至此數，原因為於六個月回顧期內：(i)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ii)在認購及收購HMV Ideal 64.54%股本權益後發行代價股份)及10,019,7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相同)。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8,179,103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6,427,103股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33,404,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25,229,000股購股權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股東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11,052,196股購股權。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非控股權益指於HMV Ideal之35.46%非控股股東權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5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全職僱員。於六個月回顧期內，董事及僱員薪酬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限於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外匯風險當作投資回報之組成部分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伍長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胡景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b)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在胡景邵先生、鄭達祖先生及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下降至低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在伍長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c)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i)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ii)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 普通股 之好倉總數	普通股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胡景邵先生(附註)	2,400,000	27,600,000	-	30,000,000	6.55

附註：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擁有2,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HMV Asia Limited (「HMV Asia」)擁有2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93.75%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二零一四年 期內註銷/ 失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鄭達祖	15/05/2014	0.98	15/05/2014至14/05/2024	-	4,564,000	-	4,564,000
何智恒	15/05/2014	0.98	15/05/2014至14/05/2024	-	4,564,000	-	4,564,000
劉光赫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2,500,000	-	2,500,000
童乃一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2,500,000	-	2,500,000
胡景邵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4,576,000	-	4,576,000
蕭定一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500,000	-	500,000
石金生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14	-	450,000	-	450,000
洗漢迪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14	-	450,000	-	450,000
袁國安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14	-	450,000	-	450,000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換股價 港元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鄭達祖(附註)	0.80	218,750,000	47.79
何智恒(附註)	0.80	218,750,000	47.79
胡景邵(附註)	0.80	218,750,000	47.79

附註：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擁有125,000,000股及93,7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由於胡景邵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56%、23%及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218,7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之一般合夥人，而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為私募股權基金，擁有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

(c) 其他相關股份

鑑於胡景邵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胡景邵先生亦擁有14,7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普通股 之好倉總數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胡景邵(附註1及附註7)	30,000,000	238,026,000	58.55
李茂(附註1及附註7)	30,000,000	238,026,000	58.55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45,818,745	126,152,658	37.57
兆栢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5,818,745	126,152,658	37.57
胡峯(附註2)	45,818,745	126,152,658	37.57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66,195,221	–	14.46
馮源濤(附註3)	66,195,221	–	14.46
Legend Vantage Limited(附註4)	57,874,051	–	12.64
李廣榮(附註4)	57,874,051	–	12.64
HMV Asia Limited(附註1)	27,600,000	–	6.02
其他人士			
鄭達祖(附註5及附註7)	–	223,314,000	48.78
何智恒(附註6及附註7)	–	223,314,000	48.78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附註7)	–	218,750,000	47.79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7)	–	218,750,000	47.79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7)	–	218,750,000	47.79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7)	–	218,750,000	47.79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	218,750,000	47.79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7)	–	125,000,000	27.30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7)	–	93,750,000	20.48
Indra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8)	–	27,631,578	6.03
Sino Realm Group Limited(附註8)	–	27,631,578	6.03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	27,631,578	6.03

附註：

1.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擁有2,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HMV Asia Limited(「HMV Asia」)擁有2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93.75%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胡先生獲授4,576,000股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94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胡先生被視為於218,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7所述)。胡先生亦於14,7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Able Supreme」)持有45,818,745股本公司普通股。126,152,658股本公司普通股將於6,388,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7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Able Supre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栢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崙先生(「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Able Supreme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萬富」)擁有66,195,221股本公司普通股。萬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源濤先生持有。因此，馮源濤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萬富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gend Vantage Limited(「Legend Vantage」)擁有57,874,051股本公司普通股。李廣榮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Legend Vantage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鄭先生」)獲授4,564,000股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98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鄭先生亦被視為於218,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7所述)。
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何先生」)獲授4,564,000股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98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何先生亦被視為於218,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7所述)。

7.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擁有125,000,000股及93,75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 (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 (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21% (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218,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一般合夥人, 而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為私募股權基金, 擁有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

8. Indra Enterprises Limited(「Indra」)擁有27,631,578股相關股份, 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21,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Ind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no Realm Group Limited(「Sino Realm」)持有, 而Sino Real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 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c) 來自HMV Asia Limited之潛在競爭

HMV Asia Limited(「HMV Asia」)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零售店舖, 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此外, HMV Asia亦於香港經營一間HMV Kafé及一間HMV Kid Center。HMV Hong Kong Limited(HMV 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獲HMV(IP) Limited(獨立於本集團及HMV Asia之第三方)授予獨家特許權, 可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境內使用知名品牌「HMV」之品牌名稱。

HMV Asia擁有2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擁有2,4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李女士」)持有HMV Asia 93.75%股份，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及胡先生均為HMV Asia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經營之HMV中環零售店舖業務與HMV Asia及其附屬公司(合稱「HMV Asia集團」)所經營之上述業務並無重大重疊，惟本集團及／或HMV Asia集團或可因為「HMV」品牌之知名度上升(可能是由於本集團或HMV Asia集團的關係)而從中受惠。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及HMV Asia集團之業務乃分開及獨立運作，其各自之董事會將履行誠信責任，監察保障各自股東之利益，因而可有效消弭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胡先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而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4,799	7,257	8,294	2,457
銷售成本		(8,544)	945	(5,742)	2,090
毛利		6,255	8,202	2,552	4,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之(虧損)/收益		(733)	5,574	(2,835)	6,232
其他收入	6	662	211	541	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252)	-	(8,911)	-
行政開支		(40,987)	(18,262)	(33,392)	(7,878)
其他經營開支		(2,251)	(1,378)	(2,002)	(811)
經營(虧損)/溢利		(48,306)	(5,653)	(44,047)	2,137
財務費用	8	(2,747)	(9,966)	(1,490)	(5,085)
除稅前虧損	9	(51,053)	(15,619)	(45,537)	(2,948)
稅項	10	-	(61)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		(51,053)	(15,680)	(45,537)	(2,9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	(4,836)	-	(1,022)
期內虧損		(51,053)	(20,516)	(45,537)	(3,970)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6,968)	(15,680)	(42,070)	(2,948)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4,287)</u>	<u>-</u>	<u>(1,022)</u>
		<u>(46,968)</u>	<u>(19,967)</u>	<u>(42,070)</u>	<u>(3,970)</u>
非控股權益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085)	-	(3,467)	-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549)</u>	<u>-</u>	<u>-</u>
		<u>(4,085)</u>	<u>(549)</u>	<u>(3,467)</u>	<u>-</u>
期內虧損		<u>(51,053)</u>	<u>(20,516)</u>	<u>(45,537)</u>	<u>(3,9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港仙	(重列)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0.91)	(11.38)	(9.30)	(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11)</u>	<u>-</u>	<u>(0.74)</u>
		<u>(10.91)</u>	<u>(14.49)</u>	<u>(9.30)</u>	<u>(2.88)</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1,053)	(20,516)	(45,537)	(3,97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702)	—	(1,702)
重估虧絀	—	(37)	—	(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15	—	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	(1,624)	—	(1,6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51,053)</u>	<u>(22,140)</u>	<u>(45,537)</u>	<u>(5,639)</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46,968)	(21,591)	(42,070)	(5,639)
非控股權益	<u>(4,085)</u>	<u>(549)</u>	<u>(3,467)</u>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51,053)</u>	<u>(22,140)</u>	<u>(45,537)</u>	<u>(5,63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946	74,3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993	–
可供出售投資	15	814	10,000
無形資產	16	50,800	–
商譽	17	25,987	–
		<u>157,540</u>	<u>84,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51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956	3,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253	18,694
		<u>173,727</u>	<u>22,1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581	3,367
應付票據		6,694	6,472
借貸	20	10,274	9,6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2	8,964	11,878
可換股債券	23	25,407	44,511
董事貸款		11,600	–
		<u>68,520</u>	<u>75,83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5,207</u>	<u>(53,6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747</u>	<u>30,69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31,563	23,1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2	15,551	375
可換股債券	23	153,806	–
遞延稅項負債		8,382	–
		<u>209,302</u>	<u>23,492</u>
資產淨額		<u>53,445</u>	<u>7,203</u>
權益			
股本	24	35,702	29,996
儲備	25	6,881	(22,7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583</u>	<u>7,203</u>
非控股權益		10,862	–
權益總額		<u>53,445</u>	<u>7,2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非控 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資本虧絀)
	股本 千港元 (重列)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列)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列)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重列)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重列)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重列)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996	212,885	-	2,112	601	36,109	-	231	(274,731)	7,203	-	7,203
股份補償	-	-	-	-	-	20,166	-	-	-	20,166	-	20,1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	-	6,907	-	-	-	-	-	-	6,907	-	6,907
發行股份	1,026	11,786	-	-	-	-	-	-	-	12,812	-	12,812
發行代價股份	4,680	38,520	-	-	-	-	-	-	-	43,200	-	43,200
股份發行開支	-	(506)	-	-	-	-	-	-	-	(506)	-	(5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4,947	14,9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5,706	49,800	6,907	-	-	20,166	-	-	-	82,579	14,947	97,526
期內虧損	-	-	-	-	-	-	-	-	(46,968)	(46,968)	(4,085)	(51,053)
其他全面收入：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而撥回匯兌儲備	-	-	-	-	-	-	-	(231)	-	(231)	-	(2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31)	(46,968)	(47,199)	(4,085)	(51,2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702	262,685	6,907	2,112	601	56,275	-	-	(321,699)	42,583	10,862	53,44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747	3,409	-	2,112	601	34,555	1,702	50	(190,554)	(137,378)	560	(136,818)
股份補償	-	-	-	-	-	874	-	-	-	874	-	87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874	-	-	-	874	-	874
期內虧損	-	-	-	-	-	-	-	-	(19,967)	(19,967)	(549)	(20,51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702)	-	-	(1,702)	-	(1,702)
重估虧絀	-	-	-	-	-	-	(37)	-	-	(37)	-	(37)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15	-	115	-	1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39)	115	(19,967)	(21,591)	(549)	(22,1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747	3,409	-	2,112	601	35,429	(37)	165	(210,521)	(158,095)	11	(158,0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25,527)	(16,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117)
	<u>(25,527)</u>	<u>(26,239)</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6,988)	21,7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7)
	<u>(6,988)</u>	<u>21,068</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84,074	(4,8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00)
	<u>184,074</u>	<u>(9,8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1,559	(15,0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94	23,56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253</u>	<u>8,525</u>
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170,253	8,4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2
	<u>170,253</u>	<u>8,525</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布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於過往會計期間並未獲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功能貨幣之變更

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項目乃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視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等方面之業務交易日益偏重於港元交易，故此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把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更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自變更日期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功能貨幣變更日期，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及損益賬項目已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呈報貨幣之變更

本集團亦已採納港元為其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變更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應用，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新呈列為港元。

呈報貨幣之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所作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會計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工具(例如：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若干財務工具會於往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倘特定財務工具並無報價，則本集團按內部或外界估值方法釐定之價值估計公平值。就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訂價及估值所使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須經管理層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而此舉或會產生不同的公平值及結果。就可供出售投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出之假設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21、22及23，該等假設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會計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模式將不能成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計量方法。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資產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確認額外減值。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稅項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得以運用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倘適用及合適)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期間之稅項。

當從業務合併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但有關資產之計稅基準仍保持為前擁有人時之成本時，便會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差異。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若干附屬公司從事之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而有關比較數字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形式呈列。
- (ii) 策略性投資—收購從事(其中包括)O2O(線上到線下)潮流與電子商貿業務之公司之控制股權。
- (iii) 直接投資—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本集團所管理基金之投資)、貸款予被投資公司及關聯公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而有關比較數字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形式呈列。

由於各經營分部需要不同資源，故獲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按公平磋商價格進行。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根據經營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使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收益或虧損；
-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之攤佔合營企業溢利；
- 財務費用；
- 稅項；及
- 若干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上述各項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了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無關之公司資產。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營運產生之收益、虧損及資產總值概述如下：

(a) 業務分部

	資產管理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3,255</u>	<u>7,257</u>	<u>11,544</u>	<u>-</u>	<u>14,799</u>	<u>7,257</u>
經營分部虧損總額	<u>(9,060)</u>	<u>(4,641)</u>	<u>(11,522)</u>	<u>-</u>	<u>(20,582)</u>	<u>(4,64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 (虧損)/收益					14	209
股份補償開支					(733)	5,5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166)	(874)
					<u>(6,839)</u>	<u>(5,921)</u>
經營虧損					(48,306)	(5,653)
財務費用					(2,747)	(9,966)
除稅前虧損					<u>(51,053)</u>	<u>(15,619)</u>
稅項					-	(61)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					<u>(51,053)</u>	<u>(15,680)</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附註11)					-	(4,836)
期內虧損					<u>(51,053)</u>	<u>(20,516)</u>

	資產管理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83	12,830	61,973	-	65,756	12,83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26	74,187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0
商譽					25,9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619	8,3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79	1,161
資產總值					<u>331,267</u>	<u>106,534</u>
分部負債	707	1,302	15,500	-	16,207	1,302
應付票據					6,694	6,4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24,515	12,253
可換股債券					179,213	44,511
借貸					41,837	32,728
遞延稅項負債					8,382	-
未分配公司負債					974	2,065
負債總額					<u>277,822</u>	<u>99,331</u>

	資產管理		策略性投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	48	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1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	-
股份補償開支	63	292	68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11,544	-	156,726	74,378
其他國家	3,255	7,257	-	-
	<u>14,799</u>	<u>7,257</u>	<u>156,726</u>	<u>74,378</u>

5.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零售及餐飲收入	11,457	-	6,794	-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3,255	7,257	1,500	2,457
廣告收入	87	-	-	-
	<u>14,799</u>	<u>7,257</u>	<u>8,294</u>	<u>2,457</u>

6.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	3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211	-	211	-
其他	448	211	327	47
	<u>662</u>	<u>211</u>	<u>541</u>	<u>47</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50	515	75	25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20	14,711	8,737	6,763
解聘付款	543	–	543	–
已付及應付花紅	120	991	88	421
股份補償開支	7,793	874	7,715	351
退休金供款	220	132	200	55
	22,046	17,223	17,358	7,847
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22,046	14,095	17,358	6,5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28	–	1,264
	22,046	17,223	17,358	7,847

8. 財務費用—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23)	2,301	9,664	1,266	4,96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 利息開支(附註21)	42	39	21	23
銀行貸款之利息—毋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181	195	91	93
其他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223	68	112	–
	2,747	9,966	1,490	5,085

9.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19	211	130	101
－其他服務	30	70	30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9	2,738	1,323	1,3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22,046	14,095	17,358	6,583
股份補償開支－其他	12,373	－	12,3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7	－	14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7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6,533	1,310	4,842	7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94	(1)	78

10.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1	－	－
－本期間支出	－	－	－	－
	－	61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乃就去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之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之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203	-	203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203	-	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虧損	-	(39)	-	-
其他收入	-	327	-	-
行政開支	-	(4,883)	-	(1,669)
其他經營開支	-	(1,154)	-	(8)
經營虧損	-	(5,546)	-	(1,474)
財務費用	-	(23)	-	(16)
攤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	265	-	-
除稅前虧損(附註(i))	-	(5,304)	-	(1,490)
稅項	-	-	-	-
除稅後虧損	-	(5,304)	-	(1,4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8	-	468
期內虧損	-	(4,836)	-	(1,022)

附註：

(i)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62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	3,128	-	1,264
匯兌虧損淨額	-	16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	203	-	172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所使用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6,968)	(15,680)	(42,070)	(2,9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87)	—	(1,022)
	<u>(46,968)</u>	<u>(19,967)</u>	<u>(42,070)</u>	<u>(3,970)</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0,550,626</u>	<u>137,779,206</u>	<u>452,297,652</u>	<u>137,779,206</u>
(港仙)				
		(重列)	(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91)	(11.38)	(9.30)	(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1)	—	(0.74)
	<u>(10.91)</u>	<u>(14.49)</u>	<u>(9.30)</u>	<u>(2.88)</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倘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攤薄虧損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2,741,000港元，當中162,000港元乃關於認購及收購HMV Ideal Limited (「HMV Ideal」) 64.54%股本權益。其中1,028,000港元的添置已計入策略性投資業務分部項下之資產(詳見附註4)，餘下1,551,000港元的添置則已計入未分配公司資產。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4,680股HMV Ideal普通股，佔HMV Ideal已發行股本53.18%，代價為46,800,000港元，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78港元發行6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連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所得之1,000股HMV Ideal普通股(佔HMV Ideal經擴大股本11.36%)，本公司合共擁有HMV Ideal 64.54%權益。

於收購日期，HMV Ideal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存貨	5,3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
無形資產	50,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3)
於作出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8,382)
	<hr/>
收購所得淨資產之臨時公平值	42,160
減：非控股權益	(14,947)
	<hr/>
	27,213
總代價	53,200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25,987
	<hr/>
支付代價方式：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	10,000
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附註(i))	43,200
	<hr/>
	53,200
	<hr/>

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刊發日期，本集團仍未完成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收購所得淨資產之有關公平值為臨時公平值。

附註：

- (i) 本公司所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6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0.72港元計算釐定。在公平值總額43,200,000港元中，其中4,68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38,52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15.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814	10,000
減：減值虧損	-	-
	<u>814</u>	<u>10,000</u>

期／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00	5,452
添置	814	10,117
轉撥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14)	(10,000)	-
出售附屬公司	-	(4,485)
減值	-	(1,030)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54)
	<u>814</u>	<u>10,00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4</u>	<u>10,000</u>

並無披露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原因為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標14,400,000港元、平台27,400,000港元及內容合約9,000,000港元，其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購及收購HVM Ideal Limited 64.54%股本權益之交易而產生。

17.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5,8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25,987	-
減：減值虧損	-	(25,826)
	<u>-</u>	<u>(25,82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5,987</u>	<u>-</u>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應收賬款	(i)	147	314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ii)	170	1,5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9	1,635
		<u>2,639</u>	<u>1,635</u>
總計		<u>2,956</u>	<u>3,462</u>

附註：

(i)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0 – 30日	147	148
31 – 60日	-	166
	<u>-</u>	<u>166</u>
總計	<u>147</u>	<u>314</u>

本集團之零售交易一般以現金進行。至於從財務機構收取有關零售交易之信用卡應收款項，其賬齡少於45日。

本集團給予其資產管理客戶介乎15至45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45日)之信貸期。資產管理合約之信貸期在特殊情況下可予延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均為逾期少於30日。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逾期少於30日。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i)	2,356	-
其他應付款項		1,697	834
應計費用		1,528	2,533
總計		5,581	3,367

附註：

- (i) 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273	-
61-90日	1,687	-
90日以上	396	-
	2,356	-

20.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 及(iii)	2,651	2,03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1)		7,623	7,581
		10,274	9,61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 及(iii)	31,563	23,117
總計		41,837	32,728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0,274	9,611
第二年		2,490	1,904
第三至第五年		7,732	5,882
第五年後		21,341	15,331
總計		41,837	32,728

附註：

- (i) 銀行物業分期貸款總額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籌措所得，均為計息貸款，年利率分別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並分180期每月分期還款。到期日(即最後一期還款日)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ii) 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70,5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36,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金額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作出之無限金額及最多為3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iii)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如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銀行融資須符合若干契諾之規限。如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諾之遵守情況，並根據銀行貸款之預定還款安排作出還款，且本集團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此等規定，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相關契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發行10,019,79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已就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0.10美元，而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

各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並須受換股價調整計劃之限制。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每股換股價將調整至本公司普通股之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110%。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屆時按相等於所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之款額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支付餘款(每股1.90美元)將之兌換為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條件為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換股價150%。

按照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重新設定，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7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數，會分配為負債部分，並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581	7,496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u>42</u>	<u>8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附註20)	<u>7,623</u>	<u>7,581</u>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1.1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計算。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053	46,339
兌換債券	(2,363)	(41,842)
贖回債券	(826)	-
發行債券	14,7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收益)/虧損	<u>(2,284)</u>	<u>6,55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0,298</u>	<u>11,053</u>
已發行認股權證：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75	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收益)	<u>459</u>	<u>(18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34</u>	<u>375</u>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25	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	<u>2,558</u>	<u>62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383</u>	<u>825</u>
總計	<u>24,515</u>	<u>12,253</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8,964	11,878
非流動負債	<u>15,551</u>	<u>375</u>
總計	<u>24,515</u>	<u>12,253</u>
於損益表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工具之虧損	<u>733</u>	<u>6,993</u>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以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得。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認股權證		已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包含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71%	67.06%	65.33%	67.06%	65.33%	61.18%	70.68%		
預期年期	5年	1.26年	1.76年	1.26年	1.76年	2.21年	2.70年		
無風險利率	1.35%	0.18%	0.30%	0.19%	0.30%	0.45%	0.56%		
現貨價格	0.92港元	1.22港元	0.79港元	1.22港元	0.79港元	1.22港元	0.79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此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波幅上升5%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減少約84,000港元及35,000港元，以及認股權證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加約33,000港元。波幅下跌5%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增加約84,000港元及35,000港元，以及認股權證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33,000港元。

23. 可換股債券

(a)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最多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多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中156,000,000港元用作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連同銀行貸款（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已用作撥付購置辦公室物業。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前七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8港元，惟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將重新設定換股價，換股價將調整至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110%（最低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而換股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高於每股1.80港元或先前經調整之重新設定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年度收益率將相當於每年3.5%，每半年複息計算，惟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最少為換股價150%。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76港元，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重新設定。

(b)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與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星滿及Vantage Edge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及複式年利率為5厘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而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一事亦已告完成。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價格每股0.80港元兌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僅可在經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予以轉讓，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按將予贖回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溢價10%，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當時未償還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債券持有人協議之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可最遲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當時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年期延期一年，並於滿一年後再延期一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4,511	195,876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301	16,980
期內兌換	(i)	(10,449)	(168,345)
期內贖回	(ii)	(10,525)	-
期內發行		153,375	-
		<u>179,213</u>	<u>44,511</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79,213</u>	<u>44,511</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25,407	44,511
非流動負債		153,806	-
		<u>179,213</u>	<u>44,511</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78港元)兌換為13,157,894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9,230,761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換股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10,4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8,345,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10,525,000港元已終止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5%、9.4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及10.9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計算。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會分配為負債部分。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5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561,967	10,019,790	29,996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 代價股份(附註14)	60,000,000	—	4,68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u>13,157,894</u>	<u>—</u>	<u>1,02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57,719,861</u>	<u>10,019,790</u>	<u>35,70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分別把本金額9,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1,842,105股普通股及1,315,789股普通股。

25. 儲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	262,685	212,885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6,907	-
資本儲備	2,112	2,112
股本贖回儲備	601	601
股份補償儲備	56,275	36,109
匯兌儲備	-	231
累計虧損	(321,699)	(274,731)
總計	6,881	(22,793)

2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57	554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	70

27. 承擔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 (重列)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設備 (重列)	總計	總計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807	993	-	54	21,807	1,047
第二至第五年	20,364	2,429	-	-	20,364	2,429
	<u>42,171</u>	<u>3,422</u>	<u>-</u>	<u>54</u>	<u>42,171</u>	<u>3,476</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傢俬及固定裝置之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992</u>	<u>-</u>

28. 或然事項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所載，本公司作出無限金額之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當中34,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47,000港元)為須履行擔保責任時所須支付之最高款項。由於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之持有人因拖欠還款而要求本公司履行擔保責任之機會不大，故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撥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非現金交易乃關於收購HVM Ideal約53.18%股本權益，公平值代價為43,200,000港元，有關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有關風險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該等風險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共同管理。

31.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架構級別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各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一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數據；及
- 第三級：並非基於市場觀察所得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整體應屬之公平值級別分類，完全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	(24,515)	(24,515)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	(12,253)	(12,253)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移。

由於股份波幅乃由過往股價計算所得，而其通常不能代表現行市場參與者對未來波幅之期望，故此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被歸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詳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漢迪先生、石金生先生及袁國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所發出並無修訂意見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達祖、何智恒、劉光赫、童乃一及胡景邵

非執行董事： 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 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 內。